

聲請遺囑執行人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 臺 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被 繼 承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生日： 亡日： 最後戶籍地：		

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准予裁定聲請人 _____ 等人共同為 之遺產遺囑執行人。	
二、聲請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按民法第 1211 條規定：「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」民法第 1218 條規定：「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，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。其由法院指定者，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。	
二、以下請詳述事實、理由：	
爰依首開規定請求之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遺囑影本 _____ 件、除戶謄本 _____ 件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。 二、戶籍謄本 _____ 件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三、繼承系統表 _____ 件。 四、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 _____ 簽名蓋章	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_____ 簽名蓋章	